证券代码: 000517 证券简称: 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: 2024-029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4:45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20楼会议室(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)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00人,代表股份 2,479,976,7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2,446,314,47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,代表股份 33,662,236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代理人)195人,代表股份33,662,23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7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 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7,894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61%; 反对 1,749,3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; 弃权 33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580,3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53%;反对 1,749,3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67%;弃权 33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1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: 陈农、林群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